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5年度金重訴字第1446號
106年度金重訴字第269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（現改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）檢察官
參　與　人　台灣通明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戴通明
參　與　人　安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志尚
代　理　人　謝宗興

上列參與人等因被告戴通明等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5 年度偵字第20285 、29586 號；併辦案號：106 年度偵字第30036 號）及追加起訴（105 年度偵字第24038 、25532 號；106 年度偵字第21291 號），前經本院合併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告戴通明（由本院通緝中）部分尚未審理，應就本件關於參與人台灣通明科技有限公司、安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，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審判長法官　唐中興
法　　官　田雅心
法　　官　李怡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　記　官　莊玉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